

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 2006 年報名簡章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call07_en.html

伊拉斯莫斯世界(Erasmus Mundus)是高等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該計畫推廣歐盟為全世界卓越學習中心，第一期實施期間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止。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回應今日歐洲高等教育所面對的全球化挑戰，尤其有所需要調整教育制度，以符合知識社會的需求，提高歐洲高等教育全球性的吸引力與知名度及促進全歐洲學歷結構整合歷程；這些都是歐盟會員國目前教育改革的核心議題。

該計畫包括四項行動方案，簡介如下，含報名資格、獎學金金額、報名截止日期等等，2007-2008 學年行動方案 1 至 3 及 2006 年行動方案 4 報名活動已開始。自 2004 年至今已選出 57 項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欲申請 2007-2008 學年獎學金或合作夥伴關係之第三國學生、學者及大學請至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網站查獲開課大學之詳細資料與連絡資訊

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projects/index_en.html

行動方案 1 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

特色：最高水準碩士課程為期 1 年至 2 年，由 3 個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域國家或候選國至少 3 所大學合開，持續開課 5 年，授予認可的雙學位、多學位或聯合學位，至少在 2 所大學上課。

報名資格：歐盟 25 會員國、歐盟候選國、歐洲經濟區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上述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

名額：選出約 24 項新碩士課程(前三年已選出之 57 項課程)。

報名程序：申請文件寄送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文化執行局。

截止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郵戳為憑)。

補助金額：每一碩士課程每年補助 15,000 歐元。

公布名單：2006 年 10 月。

行動方案 2 獎學金

特色：提供第三國學生與學者獎學金，學生攻讀碩士學位，學者則參與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的教學與研究。

報名資格：取得學士學位的第三國學生、學者，上述兩者過去 5 年在方案 1 所述國家研究或工作總計未逾 12 個月。

名額：1,130 名學生獎學金名額及 240 名學者獎學金。

報名程序：學生與學者逕向歐洲合作開課的大學申請（表格由各校自定），已選出之碩士課程請逕至歐盟文教總署網站查詢，尚未選出之新課程於今年 10 月可至上述網站查詢。

截止日期：由各校自定，約在 2007 年 1 月前。歐洲合作大學向執委會教育視聽文化執行局提出獎學金正備取名單之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28 日（郵戳為憑）。

獎學金金額：學生獎學金每月 1,600 歐元，全年以 10 個月計算，加上上年度學費交通費等定額補助 5,000 歐元，一年總計 21,000 歐元。碩士課程修業期限在一、二年之間者，第一年為 21,000 歐元，第二年起依實際上課月份，每月支領 1,600 歐元，如上課期間超過 5 個月，可支領第二年之定額補助 5,000 歐元。學者獎學金每月 4,000 歐元，另加研究期間其他補助 1,000 歐元，3 個月總計 13,000 歐元。

公布名單：2007 年 5 月。

行動方案 3 合作夥伴關係

特色：加強歐洲與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至少有 1 所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參與，提供歐洲學生與學者獎學金赴第三國研究或進修最多三個月，合作計畫持續最多 3 年。

報名資格：歐盟選出的合作大學及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歐盟公民或第三國公民在歐盟已居住 3 年以上(不含以學生身分居留的年限)。

名額：大約 23 件合作計畫，原則上每一碩士課程送出至少 10 名至最多 30 名歐洲學生及 3 位歐洲學者赴第三國短期進修或研究。

截止日期：歐洲合作大學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郵戳為憑)前送件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文化執行局。

補助金額：第三國合作大學每年補助 5,000 歐元，歐洲合作大學每所每年 5,000 歐元，

歐洲學生獎學金每月 700 歐元加上交通費 1,000 歐元，3 個月總計 3,100 歐元，歐洲學者獎學金每月 4,000 歐元加上交通費 1,000 歐元，3 個月總計 13,000 歐元。

公布名單：2007 年 2 月。

行動方案 4 提高吸引力

特色：補助改進歐洲高等教育品牌形象、知名度及入學機會的活動（如研討會、展覽會等等）或與品質保證、學分認可、與第三國學歷資格證書相互認可、課程研發與交流等國際面向的計畫。

報名資格：全世界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私立高等教育組織。至少三個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域國家或候選國 3 所機構參與，符合上述基本條件後，第三國也可參與。

名額：視評審結果。

截止日期：歐洲合作機構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前送件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補助金額：歐盟的補助不逾申請案核實支出的 75%。

公布名單：2006 年 10 月。